|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9-C** |
|  | **2019年9月1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8 |

8 在顾及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KRE/19/1

8.3-110 k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90-110 无线电导航 5.62 固定 5.64 ADD 5.64之二 |

**理由：** 为附件划分增加新的脚注。提交该提案是因为本主管部门未能出席WRC-12和WRC-15并在当时提交了该提案。

ADD KRE/19/2

5.64之二 附加划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0-110 kHz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水上移动业务对此频段的使用限于海洋测深仪。 (WRC-19)

**理由：** 保证上述移动业务对此频段的使用。

MOD KRE/19/3

415-495 k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15-435水上移动 5.79航空无线电导航 | 415-472 水上移动 5.79 航空无线电导航 5.77 MOD 5.80 |
| 435-472水上移动 5.79航空无线电导航 MOD 5.775.82 |  5.78 5.82 |
| 472-479水上移动 5.79业余 5.80A航空无线电导航 MOD 5.77 5.80 |  |
| 5.80B 5.82 |  |
| 479-495水上移动 5.79 5.79A航空无线电导航 MOD 5.77 | 479-495 水上移动 5.79 5.79A 航空无线电导航 MOD 5.77 5.80 |
| 5.82 |  5.82 |

**理由：** 在脚注中增加国名。提交该提案是因为本主管部门未能出席WRC-12和WRC-15并在当时提交了该提案。

MOD KRE/19/4

5.77 不同业务种类：在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在3区的海外属地、大韩民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415-495 k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435-495 k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前述所有国家的主管部门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切实可行措施，以保证海岸电台对于在世界范围内指定给船舶电台的频率上工作的船舶电台发射的接收，不受435-495 kHz频段内航空无线电导航电台的干扰。（WRC-19）

**理由：** 统一该频段在该区的使用。

MOD KRE/19/5

7 000-7 450 k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7 100-7 200 业余 5.141A MOD 5.141B  |

**理由：** 在脚注中增加国名。提交该提案是因为本主管部门未能出席WRC-12和WRC-15并在当时提交了该提案。

MOD KRE/19/6

5.141B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巴林、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韩国、迪戈加西亚岛、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国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新西兰、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苏丹、南苏丹、突尼斯、越南和也门，7 100-7 200 k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除航空移动（R）以外的移动业务。（WRC-19）

**理由：** 统一该频段在该区的使用。

MOD KRE/19/7

460-89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60-470 **固定** **移动** 5.286AA 卫星气象（空对地） 5.287 5.288 5.289 5.290 |
| 470-694**广播**5.149 5.291A 5.294 5.296 5.300 5.304 5.306 5.311A 5.312 | 470-512**广播**固定移动5.292 5.293 5.295 | 470-585**固定****移动** 5.296A**广播**5.291 5.298 |
| 512-608**广播**5.295 5.297  |
| 585-610**固定****移动** 5.296A**广播****无线电导航**5.149 5.305 5.306 5.307 |
| 608-614**射电天文**卫星移动（卫星航空移动除外）（地对空） |
| 610-890**固定****移动** 5.296A MOD 5.313A 5.317A **广播** |
| 614-698**广播**固定移动5.293 5.308 5.308A 5.309 5.311A |
| 694-790**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312A 5.317A**广播**5.300 5.311A 5.312 |
| 698-806**移动** 5.317A**广播**固定5.293 5.309 5.311A |
| 790-862**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316B 5.317A**广播**5.312 5.319 |
| **806-890****固定****移动** 5.317A**广播** |
| 862-890**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317A**广播** 5.322 |
| 5.319 5.323 | 5.317 5.318 | 5.149 5.305 5.306 5.3075.311A 5.320 |

**理由：** 在脚注中增加国名。提交该提案是因为本主管部门未能出席WRC-12和WRC-15并在当时提交了该提案。

MOD KRE/19/8

5.313A 在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韩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基里巴斯、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联邦）、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罗门群岛、萨摩亚、新加坡、泰国、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越南，698-790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被确定由上述主管部门用于其希望部署的国际移动通信（IMT）。对该频段做此安排不排除亦划分该频段的其他业务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权。中国在2015年以前将不会利用此频段部署IMT。（WRC-19）

**理由：** 统一该频段在该区的使用。

MOD KRE/19/9

2 700-3 6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5.149 5.429 5.429A 5.429B 5.430 | 5.149 5.429C 5.429D | 5.149 5.429 5.429E 5.429F |
| 3 400-3 600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430A无线电定位5.431 | 3 400-3 5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431A 5.431B业余无线电定位 5.4335.282 | 3 400-3 5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业余移动 5.432 MOD 5.432B无线电定位 5.4335.282 MOD 5.432A |
| 3 500-3 6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431B无线电定位 5.433 | 3 500-3 6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MOD 5.433A无线电定位 5.433 |

**理由：** 在脚注中增加国名。提交该提案是因为本主管部门未能出席WRC-12和WRC-15并在当时提交了该提案。

MOD KRE/19/10

5.432 不同业务种类：在韩国、日本、巴基斯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 400-3 5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5.33**款）。（WRC-19）

**理由：** 统一该频段在该区的使用。

MOD KRE/19/11

5.432A 在韩国、日本、巴基斯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 400-3 500 MHz频段已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在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基站或移动电台）前，应确保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里不超过−154.5 dB(W/(m2 ⋅ 4 kHz))。经任何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在其领土上可以超出该限值。为了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应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获得了主管部门双方（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如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还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应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400-3 5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19）

**理由：** 统一该频段在该区的使用。

MOD KRE/19/12

5.433A 在澳大利亚、孟加拉、中国、法国在3区的海外属地、韩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 500-3 600 MHz已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在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基站或移动电台）前，须确保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里不超过−154.5 dB(W/(m2 ⋅ 4 kHz))。经任何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在其领土上可以超出该限值。为了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应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获得了主管部门双方（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如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还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应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500-3 6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19）

**理由：** 统一该频段在该区的使用。

\_\_\_\_\_\_\_\_\_\_\_\_\_\_